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
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名称: 808 法学综合课

适用专业: 030101 法学理论

一、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 试卷满分 及 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试卷由试题和答题纸组成;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三) 试卷内容结构 (考试的内容比例及题型)

各部分内容所占分值为: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约 50 分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约 50 分

第三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 约 50 分

(四) 试卷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题 (概念题): 15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45 分

简答题 (简述题): 12 小题, 每小题 7 分, 共 84 分

案例分析题: 3 小题, 每小题 7 分, 共 21 分

二、考查目标 (复习要求)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学综合课科目考试内容包括刑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等 3 门法学学科基础课程, 要求考生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 并能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法律中的实际问题。

三、考查范围或考试内容概要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2.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罪刑法定原则

2、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 刑法的空间效力

2.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 犯罪概念

2. 犯罪构成

第五章 犯罪客体

1. 犯罪客体概述

2. 犯罪客体的分类

3.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1.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2. 危害行为

3. 危害结果

4.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七章 犯罪主体

1. 犯罪主体概述

2. 刑事责任能力

3. 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

4.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5. 单位犯罪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1.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2. 犯罪故意

3. 犯罪过失

4. 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

5.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6. 认识错误

第九章 正当行为

1. 正当防卫

2. 紧急避险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 犯罪既遂形态

2. 犯罪预备形态

3. 犯罪未遂形态

4. 犯罪中止形态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 共同犯罪概述

2. 共同犯罪的形式

3.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 实质一罪
2. 法定一罪
3. 处断一罪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1. 刑罚的功能
2. 刑罚的目的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 主刑
2. 附加刑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1. 量刑的原则
2. 量刑情节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1. 累犯
2. 自首与立功
3. 数罪并罚
4. 缓刑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1. 减刑
2. 假释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1. 时效
2. 赦免

刑法分论重点是第二十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二十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第二十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二十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二十九章渎职罪

参考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目：《刑法学》第五版 高铭喧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一编总论

第一分编 绪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民法的概念与含义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民法的性质
4. 民法的本位
5. 民法的渊源
6. 民法的效力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2. 自愿原则
3. 诚实信用原则
4.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5. 公平原则
6. 公序良俗原则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意义
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 民事法律事实
4.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
5. 民事责任与债法、物权法和请求权的关系

第二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第四章 自然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 监护
4. 自然人的住所
5.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第五章 法人

1. 法人的分类
2. 法人的民事能力
3. 法人的机关
4. 法人的分支机构
5. 法人的住所
6. 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
7. 法人的登记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1. 合伙
2. 其他非法人组织

第三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
2. 有价证券

3. 智力成果

4. 其他客体

第四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第八章 民事行为

1. 民事行为概述

2. 意思表示

3.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4.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5. 无效的民事行为

6.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7.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第九章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2. 代理的分类

3. 代理权

4.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第十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1. 诉讼时效

2. 除斥期间

第二编 物权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1.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2. 物权法的概念与内容

3. 物权的效力

4. 物权的类型

5. 物权的变动

6. 物权的保护

第十二章 所有权

1. 所有权概述

2.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与其他所有权

3.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4. 相邻关系

5.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第十三章 共有

1. 共有的概念与特征

2. 按份共有

3. 共同共有

4. 准共有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 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土地承包经营权
3. 建设用地使用权
4. 宅基地使用权
5. 地役权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 担保物权概述
2. 抵押权
3. 质权
4. 留置权
5. 担保物权的竞合与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的并存

第十六章 占有

1. 占有的概念和种类
2.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3.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第三编 债权

第一分编 债权总论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1. 债的概念、性质与要素
2. 债的发生原因
3. 债法在民法中的地位及其体系

第十八章 债的类型

1. 种类之债
2. 货币之债
3. 利息之债
4. 选择之债
5. 连带之债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1. 债的履行的概念与原则
2. 债的适当履行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1. 债的保全
2. 债的担保

第二十一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

1. 债的转移
2. 债的消灭

第二分编 债权分论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

1.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合同的分类
-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
1. 合同订立的程序
- 第四编 继承权
- 第五编 人身权
- 第六编 侵权责任

参考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民法》第四版 魏振瀛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年版

第三部分：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 民事诉讼
3. 民事诉讼法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3.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4. 辩论原则
5. 处分原则
6. 诚实信用原则
7. 检察监督原则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
2. 陪审制度
3. 回避制度
4. 公开审判制度
5. 两审终审制度

第四章 诉权与诉

1. 诉权
2. 诉
3. 诉的利益
4. 诉讼标的
5. 诉的变动
6. 反诉

第五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1. 当事人概述
2. 当事人的认定
3. 当事人主体资格

- 4. 诉讼代理人
- 第六章 多数当事人
- 1. 共同诉讼
- 2. 诉讼代表人
- 3. 诉讼第三人
-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第十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十七章 再审程序
-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 第十九章 民事执行总论
-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分论
-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第二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参考教材或主要参考书:

- 1. 《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江伟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四、样卷

江西师范大学 201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卷)

专业: _____ 科目: _____ 法学综合课

注: 考生答题时, 请写在考点下发的答题纸上, 写在本试题纸或其他答题纸上的一律无效。

(本试题共 _____ 页)

第一部分 《刑法学》(50 分)

一、 名词解释 (5 小题, 每题 3 分, 共 15 分)

- 1、 犯罪未遂 2、自首 3、危害行为 4、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5、挪用公款罪

二、 简答题 (4 小题, 每题 7 分, 共 28 分)

- 1、 罪刑法定原则。
- 2、 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
- 3、 转化型抢劫罪的构成要件。
- 4、 我国死刑政策。

三、 案例分析题 (1 小题, 共 7 分)

姜某于10月21日商场闲逛时，正好遇到在门市部任售货员的高中同学金某，姜某看货架上摆满了高档电器，遂起盗窃之心。姜某对金某说：“没想到这儿东西还挺多！”金某漫不经心地说：“还行！”当晚，姜某到金家，密谋盗窃某商场门市部的电器一事。金某开始不太同意，后来在姜某的鼓动下终于同意了，并让姜某上心点，准备充分点。第四天晚12点多，姜某、金某撬开商场后，偷得电器数十件，价值3万余元。在逃离现场时，金某为破坏现场，从柜台里拿出一个电炉插上，并在上面扔了一个纸箱子。在逃跑的路上，金某说：“我把电炉插上了。”姜某未吱声，事后才知道电炉是为了放火。当夜，该市场被火烧毁。

【问题】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姜某构成什么罪？金某构成什么罪？两人之间有无属于共同犯罪的行为？

(2) 如果当时姜某看金某将电炉插上，并问金某：“干吗？”金某回答：“破坏现场呀！”姜某夸道：“还是你老兄厉害。”接着两人离开现场，大火烧毁了该门市部，此时，姜某与金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3) 如果金某在插电炉时，姜某并不知道，只是站在商场大门处等姜某出来。此时，正巧该门市部主任到市场有事，看见姜某站在该市场门口身边一大堆电器且商场的后门半开着，便查问姜某：“你在这儿干什么？”姜某很害怕，操起事先准备好的铁棍朝商场主任头上砸去，主任当即倒地。后经查验，主任为重度脑震荡。金某放火后与姜某匆匆带着赃物逃离了现场。综观全案，姜某、金某各构成什么罪？

第二部分 《民法学》(50分)

一、名词解释(5小题，每题3分，共15分)

1、宣告失踪 2、民事法律行为 3、意思表示 4、无因管理 5、违约责任

二、简答题(4小题，每题7分，共28分)

- 1、简述民法的性质
- 2、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3、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 4、试述无权代理产生的原因及其法律后果。

三、案例分析题(1小题，每题7分，共7分)

某临街小百货店的老板魏某刚刚迈出店门，突然就有一个东西砸在自己的头上，砸伤其头部砸伤。“肇事者”原来是从楼上掉下来的一只大乌龟。魏某的小百货店在小区的一楼，上面还有2到7层是居民住宅，乌龟肯定是住在2至7层的居民在阳台上饲养的，但是这些邻居均不承认自己饲养乌龟。魏某希望养龟的住户能够自觉承担责任，如果无人承认，他将向2至7楼居民集体索赔。

问：对此应当如何确定侵权责任。

第三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50分)

一、名词解释(5小题，每题3分，共15分)

1、反诉 2、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3、回避制度 4、审判监督程序 5、间

接证据

二、简答题（4 小题，每题 7 分，共 28 分）

- 1、代表人诉讼制度与诉讼代理制度的区别。
- 2、简述我国民事诉讼中的法院调解制度。
- 3、简答两审终审制的内容有哪些。
- 4、简述当事人起诉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三、案例分析题（1 小题，每题 7 分，共 7 分）

A 市（县级市）某化工厂排放的废水污染了 B 县甲、乙、丙三个村共有的

水库，三个村联名向法院起诉索赔。经法院调解，化工厂同意赔偿索赔金额 80%，

甲、乙二村同意并与化工厂达成了调解协议。法院将调解书送达丙村时，丙村

拒收并声明该村调解时未到场，甲、乙二村事先也未征询其意见，因此仍要求

全额赔偿。问：

（1）本案应当由何地法院管辖？为什么？

（2）甲、乙二村与化工厂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否有效？为什么？法院在丙村拒收时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3）设 A 市化工厂排放的废水污染了 B 县甲村、C 县乙村、D 县丙村各自的水库，三个村联名向法院起诉索赔。经法院调解化工厂与甲、乙二村达成赔偿索赔金额 80% 的协议，而丙村拒收调解协议，则本案的管辖法院又当如何确定？为什么？化工厂与甲、乙二村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否有效？为什么？